

外事要闻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9月19日下午在中南海紫光阁应约同越南总理范明政通电话。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外事工作委员会委员办公室主任杨洁篪9月19日在福建同俄罗斯联邦安全会议秘书帕特鲁舍夫共同主持中俄第十七轮战略安全磋商。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9月19日在福建同俄罗斯联邦安全会议秘书帕特鲁舍夫共同主持中俄执法安全合作机制第七次会议。

(上接1版)(十)作风不严不实,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严格,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一)品行不端,行为失范,违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二)因存在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等情况,按照有关规定需要组织调整的;

(十三)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或者连续两年被确定为基本称职,以及民主测评优秀和称职得票率达不到三分之二,经认定确属不适宜担任现职的;

(十四)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1年以上的;

(十五)其他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情形。

第六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组织调整的有关职责。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把功夫下在平时,深化对干部的日常工作了解,定期分析研判考核考察、巡视巡察、审计、统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民主评议、信访举报等有关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情况,动态掌握干部现实表现,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或者轻微问题的,及时予以提醒、谈话、函询、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诫勉,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及时启动调整程序。

第七条 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核实认定。组织(人事)部门综合分析各方面情况,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情形进行核实,作出客观评价和准确认定。注重听取群众反映、了解群众口碑,特别是听取工作对象、服务对象等相关人员的意见。必要时可以与干部本人谈话听取说明。

(二)提出建议。组织(人事)部门根据调查核实和分析研判结果,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提出调整建议。调整建议包括调整原因、调整方式、安排去向等内容。

(三)组织决定。党委(党组)召开会议集体研究,作出调整决定。作出决定前,应当听取有关方面意见。涉及干部双重管理的,主管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征求协管方意见。

(四)谈话。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同志与调整对象进行谈话,宣布组织决定,认真细致做好思想工作。

(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任免程序。一般在1个月内办理调整干部工资、待遇等方面的手续。对选举和依法任免的干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章程和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八条 干部本人对调整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调整决定的执行。

第九条 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应当根据其一贯表现和工作需要,区分不同情形,采取平职调整、转任同级公务员、免职、降职等方式予以调整,符合提前退休条件的可以办理提前退休。

对非个人原因或者健康原因不能胜任现职岗位的,应当从事业需要和关心爱护干部出发,予以妥善安排。

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原则上在职数范围内安排。暂时超职数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和机构编制部门同意,并明确消化时限,一般应在1年内消化。

第十条 对被调整的干部,应当跟踪了解其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教育管理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对认真汲取教训、积极努力工作,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突出且经考察符合任职条件的,可以进一步使用、晋升职级或者提拔职务。

第十一条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的调整原因、安排方式和后续管理等情况进行纪实,每年1月底前向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备上年度相关情况。

第十二条 健全和落实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责任制,党委(党组)应当坚决扛起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组织(人事)部门应当自觉承担具体工作责任,坚持原则、敢于负责,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结合日常干部选拔任用、管理监督、领导班子换届等工作,推进能上能下常态化。

第十三条 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正确把握政策界限,保护干部干事创业、改革创新的积极性,宽容改革探索、先行先试等工作中的失误。

第十四条 严明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纪律,不得搞好人主义,不得避重就轻,以党纪政务处分规避组织调整或者以组织调整代替党纪政务处分,不得借机打击报复。

第十五条 积极营造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的制度环境和舆论氛围,加强督促检查,把本规定执行情况纳入党委(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一报告两评议”、巡视巡察、选人用人专项检查等内容,纳入党委(党组)书记年度考核述职内容。对严重不负责任,或者违反有关工作纪律要求的,应当追究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有关领导成员、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经济形势怎么看?重要民生商品如何保供稳价?

国家发展改革委回应经济运行热点

稳字当头抓落实

新华社北京9月19日电(记者安蓓、潘洁)当前经济运行态势如何?如何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将采取哪些措施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规范健康发展?如何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国家发展改革委19日举行新闻发布会作出回应。

全力以赴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和19项接续措施

8月份经济数据显示,我国经济总体延续恢复发展态势。“主要指标呈现积极变化,但经济恢复基础仍不牢固,正处于经济恢复紧要关口。”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孟玮说,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以赴落实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和19项接续措施。

她说,在有效投资方面,充分发挥推进有效投资重大项目协调机制作用,加快推动第一批3000亿元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着力用好新增3000亿元以上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督促地方抓住施工窗口期,推动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在促进消费方面,加快研究推动出台政策举措,积极打造消费新场景,促进消费加快复苏。在助企纾困方面,围绕缓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保证金、支持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等重点,加快推动出台一批政策举措,着力降低市场主体

负担。

“争分夺秒抓好各项政策贯彻落实,推动有关举措早出快出、应出尽出,尽快落地见效。”孟玮说。

预计9月份猪肉储备单月投放量达历史最高水平

随着国庆节临近,蔬菜、猪肉等重要民生商品需求趋旺,叠加国内疫情多点散发、部分地区出现强降雨天气等不利因素,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面临一定压力。

孟玮说,在紧盯蔬菜、猪肉等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供需形势的基础上,进一步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切实做好保供稳价工作。

一是指导各地紧抓蔬菜生产,加强产销衔接、畅通运输配送,保障终端市场“微循环”顺畅,市场供应充足。采取平价销售、补贴流通销售环节、减免批发市场进场费等措施,促进价格平稳运行。

二是及时投放中央猪肉储备,指导各地加大力度同步投放地方政府猪肉储备,投放价格低于市场价格。同时,指导各地适时投放成品粮油、蔬菜、鸡蛋等储备,增加市场供应。

三是鼓励重点骨干企业坚持诚信经营、带头保供稳价,协调有关部门严厉打击串通涨价、哄抬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

“近期成品粮油价格基本稳定,蔬菜、鸡蛋价格回落,猪肉价格总体平稳运行。”孟玮说,将持续跟踪重要民生商品市场形势,进一

步压实地方主体责任,保障市场供应充足、价格总体稳定。

近期国内生猪价格处于历史较高水平。孟玮介绍,为增加中秋、国庆等节日市场供应,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已投放两批中央猪肉储备,近日还将投放第三批储备,并指导各地加大力度同步投放地方猪肉储备。预计9月份合计投放猪肉储备20万吨左右,单月投放数量达历史最高水平。下一步,将继续紧盯生猪市场动态,必要时还会进一步加大投放力度,促进市场和价格平稳运行。

新能源汽车发展进入全面市场化拓展期

今年1至8月,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397万辆和386万辆,同比增长1.2倍和1.1倍,新能源汽车销量占全部汽车销量比重达22.9%。

“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快速增长,关键技术水平大幅提升,充电基础设施等配套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孟玮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已形成良好基础,新能源汽车发展进入全面市场化拓展期。

孟玮说,将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研究完善新能源汽车政策体系;坚持“全国一盘棋”优化新能源汽车产业布局;鼓励企业充分依托我国产业基础,加快突破新能源汽车关键系统部件和基础共性技术;继续以开放姿态深化国际合作,鼓励中外双方企

业深化合作方式,拓展合作领域,持续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多措并举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

今年以来,在全球疫情反复、乌克兰危机爆发、跨国投资疲软的背景下,我国利用外资克服多重困难,实现较快增长。高技术产业利用外资同比增速高于总体水平,中西部地区利用外资增速高于东部地区,外资来源地更趋多元平衡。

孟玮表示,将抓紧出台具体举措,以制造业为重点,着力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

一是解决外商投资企业当前面临的突出问题。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便利外商投资企业商务人员往来;加强与外贸外资企业及其上下游企业主动对接,保障运输畅通。

二是加大制造业引资力度。抓紧推动出台2022年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投向先进制造、高新技术、现代服务等领域及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支持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引导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国内梯度转移。

三是加强外商投资促进和服务。组织实施国际产业投资合作系列活动,为跨国公司投资和各地招商引资搭建平台;健全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机制,加快推进项目签约落地。

坚守“三条控制线” 服务高质量发展

“中国这十年”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聚焦新时代自然资源事业的发展与成就

中国这十年·系列主题新闻发布

新华社北京9月19日电(记者王立彬)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战略高度,深入推动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自然资源事业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

中共中央宣传部19日举行“中国这十年”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聚焦新时代自然资源事业的发展与成就。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引人关注。

耕地红线

夯实国家粮食安全基础

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自然资源部党组成员、总工程师刘国洪用五个“严”来概括耕地保护工作:

严密耕地保护法律制度体系。修订实施土地管理法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颁布实施黑土地保护法。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严格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在《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编制和“三区三线”划定中,将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足额带位置分解下达,优先划定、应划尽划、应保尽保。

严控耕地转为非农建设用地,加强改进占补平衡。全面实行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先补后占,强调做到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严格补充耕地核实认定,确保补充耕地真实可靠。

严控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实行“进出平衡”。针对国土“三调”反映出的问题,明确要求对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的,必须在年度内补足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

严肃耕地保护督察执法。强化自然资源督察对省级政府履行耕地保护责任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持续督促整改;运用卫星遥感技术执法,及时发现、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问题,公开通报典型案例。

通过这一系列的措施,实现了国务院确定的2020年耕地保有量18.65亿亩的目标。耕地减少的势头得到初步的遏制,2021年全国耕地总量实现净增加。

生态保护红线

守护美丽中国建设

10年来,通过坚持并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我国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陆地国土面积比例超过30%。

自然资源部副部长庄少勤说,通过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设立了首批国家公园,我国自然资源禀赋多样性优势得到进一步发挥;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



▲迎来收获季的云南哈尼梯田(九月七日摄)。新华社记者江文耀摄

我国守住了18亿亩耕地保护红线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耕地保护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要像保护大熊猫一样保护耕地。十年来,我国坚持并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划定并守住了18亿亩耕地保护红线。

自然资源部副部长庄少勤19日在中共中央宣传部举行的“中国这十年”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说,我们始终坚守底线思维,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划定并守住了18亿亩的耕地保护红线,夯实了国家粮食安全基础。

据自然资源部党组成员、总工程师刘国洪介绍,为严守18亿亩耕地红线,我国采取一系列硬措施,包括严密耕地保护法律制度体系,完善法律法规,修订实施土地管理法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颁布实施黑土地保护法等。国土空间规划纲要编制将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足额带位置分解下达,优先划定、应划尽划、应保尽保。

与此同时,全国严控耕地转为非农建设用地,加强改进占补平衡。全面实行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先补后占,强调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严格补充耕地核实认定,建立补充耕地地块公开制度,确保补充耕地真实可靠;严控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实行“进出平衡”制度,耕地转为农

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的,必须在年度内补足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

强化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对省级政府履行耕地保护责任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持续督促整改;运用卫星遥感技术开展土地卫片执法,及时发现、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问题,公开通报典型案例,发挥震慑作用。

通过采取一系列措施,实现了国务院确定的2020年耕地保有量18.65亿亩的目标,守住了耕地红线,耕地减少势头得到初步遏制,2021年全国耕地总量实现净增加。

(记者王立彬)新华社北京9月19日电

量均占世界第一。

海洋科技进步创新进一步加快。在轨运行海洋卫星达到10颗,海洋卫星星座正式建成;“蛟龙”号潜水器等海洋探测运载作业实现飞跃,“雪龙2”号破冰船填补我国极地考察重大装备领域空白;自主研发的兆瓦级潮流能发电机组连续运行时间保持世界领先。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取得了积极进展,全国设立海洋自然保护区145个,面积达到791万公顷,累计实施蓝色海湾、海岸带保护修复等各类工程项目143个,整治修复岸线1500公里、滨海湿地3万公顷、海堤生态化建设72公里。

城镇开发边界

倒逼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庄少勤说,在划定“三条控制线”的

时候,体现耕地保护优先,先划耕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再划城镇开发边界,倒逼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促进经济社会绿色转型。

“节约集约用地既是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的内在必然要求,也是耕地保护的现实需要。”刘国洪说,严格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促进了城镇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高质量发展。通过加强各类建设项目节约用地评价,严格执行用地定额标准,加强开发区用地审核和评价监测,2012至2020年,国家级开发区综合容积率由0.83提升至1,工业用地投资强度提升60%多。10年来,全国单位GDP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了40.85%。

与此同时,在用途管制、容积率调整、价格调节等方面采取的激励政策,有效促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推动存量用地盘活利用。最近4年来,全国消化批而未供土地1372万亩、处置闲置土地436万亩。